

清城审批环表[2018]85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恒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恒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恒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岗头管理区湓田一村66号2号楼，中心地理坐标为23°41'5.72"北、113°0'49.07"东，主要建设建设内容为：项目租用一栋2层已建成的办公楼作为实验室，占地面积5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约1050m<sup>2</sup>，从事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室内空气、土壤和水系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噪声和振动等的检测分析工作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

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2月27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---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---

